**第28講：最後的結語（羅15-16章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羅14:13-15:13這一段經文裡，保羅集中在教導羅馬教會信徒，不可彼此辯論、輕看、論斷，信心堅強的要體恤信心軟弱的。羅15:1-15保羅就先勉勵信心剛強的肢體。羅15:1-2保羅再次的提出，在會發生輕看和論斷的事情上，我們堅固的人該做和不該做的原則。

該做的是“我們堅固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”。“不堅固人”原文和徒14:8的“無力的人”是同一個字。這個人兩腳無力站不起來，是個不能走路的人，也就是信心和靈性軟弱的人。

而“擔代”原文是擔當、背負、支持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這些堅固人要負起擔代這些不堅固人軟弱的責任，擔當他們的虧欠，背負他們的軟弱，而且要給予他們必需的幫助。

保羅不僅教訓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更要我們不求自己的喜悅。

在過基督身體也就是教會生活時，能做到不求自己的喜悅，是我們生活的最高原則。如果我們做到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只求鄰舍的喜悅，將會使不堅固的人“得益處，建立德行“這句話可以翻譯為“給他益處，為的是可以建立”。

保羅在此所說的話，和羅14章所講的完全一樣，就是對待那些與我們不一樣的人，或不如我們的人，如果我們採取的是輕看和論斷，那麼我們就是在敗壞神的工程。如果我們能擔代他們的軟弱，在處事上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別人就將因我們的益處並被建立。

為什麼我們堅固的要擔代不堅固的呢？因為“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”。

從四福音書的記載，我們清楚看見主耶穌凡事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只求神的喜悅。祂為擔代人的軟弱、疾病、痛苦、罪孽，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價。

“如經上所記：‘辱駡你人的辱駡都落在我身上。’”（羅15:3）這句話是引自舊約詩篇大衛王所寫的69篇，當時大衛受人欺壓，他的敵人無故的恨他，無理的與他為敵，他為神的緣故受人辱駡，所以他寫下了69篇詩篇。雖然大衛是在說他自己的心情，但那知他卻是在聖靈的感動下，預言了將來道成肉身的彌賽亞在世上的光景。

保羅引用詩69:9預言基督是怎樣的一位擔代的主，同時他也說：“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。”（羅15:4）。他的意思是告訴我們，這節經文不只是預言基督是一位擔代人罪惡的主，也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，勉勵我們要像主一樣，能擔代人的軟弱。

保羅又說“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。”“忍耐和安慰”是人受到挫折、誤會、無故受罰時，叫我們能承受得了的兩大支持。

想到我們的主在世時曾受過如何對待，豈不激勵我們的心，也要效法祂嗎？

因此保羅說出了他對信徒的期望和祝禱，羅15:5-6“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！”

保羅要的就是我們能如羅15:7：“以，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”可見接納不接納是我們過基督身體生活最基本的一件事。要過基督生活，必須要彼此接那，而且一定要像基督接那我們一樣的彼此接納。

基督接納我們是按照我們的本相來接納我們，所以我們也當按照各人的本相彼此接納。

究竟要怎樣彼此接納呢？保羅在羅15:8-12就說出了基督如何接納猶太人為例，基督為要接納猶太人，甚至作他們的僕人來服事他們，顯明主在世的工作是以猶太人為先，也就是以福音的次序來講，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（羅1:16）。

而基督也照樣接納外邦人，保羅引用了4節舊約經文：撒下22:50；詩18:49；申32:43；賽11:10，來證實這件事。由此可知，神在舊約應許給猶太人的救恩裡，也是包含了外邦人。

最後，羅15:13：“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將諸般的喜樂、平安充滿你們的心，使你們借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。”保羅以祝禱作為這段教訓的總結，因為保羅深知只有主耶穌才能使信徒遵行前面他所教導的真理。

而保羅也知道他和羅馬教會信徒之間因從未謀面，所以他的教導就更須謹慎，因此羅15:14：“弟兄們，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，充足了諸般的知識，也能彼此勸戒。”保羅說，他深信羅馬信徒是：
1. 滿有良善：生活有好見證；
2. 充足了諸般的知識：在真理上有好領受；
3. 也能彼此勉勵：事奉有好的操練。

羅馬教會各方面都顯出成熟的現象，所以保羅在羅15:15說：“]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，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，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，”

而保羅也藉此介紹他自己在事奉上的兩種身分：羅15:16“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著聖靈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。”
1. 就是“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”，換一句話說，保羅以服事外邦人來服事基督為他一生的職事。
2. 就是“作神福音的祭司”，“祭司”原文是執行祭司職務的意思，祭司將神帶到人面前，也將人帶到神面前。保羅是神福音的祭司，他把福音傳給人，也把人帶到神面前接受福音。

但這完全是神的恩典和工作，並不是保羅的功勞！羅15:17-18：“以論到神的事，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。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，我什麼都不敢提，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跡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；”

保羅從耶路撒冷、直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福音，到處有外邦人順服，成立服事主的教會，因為他曾立志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這不是保羅的驕傲，而是表明保羅願意從頭做起，願意到未聽福音之處傳道，讓福音更加廣傳，而這也應驗了賽52:15所說的“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，他們必看見；未曾聽見的，他們要明白。”。

這些都是神所作的，是神借著保羅作成的，所以保羅在羅15:15說：“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”。

介紹了自己的身分和事奉後，保羅在羅15:22-24說出了自己的心願—可以到你們那裡。

保羅在羅15:22說出他曾多次想要去羅馬，其實羅1章裡已說過此事，但可惜保羅多次被攔阻，什麼事攔阻呢？保羅沒有明說，但現在顯然是時候了：羅15:23：“但如今，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，而且這好幾年，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，可以到你們那裡，”。

為何保羅要去羅馬呢？他去羅馬的目的是：
1. 得見你們：這是保羅多年來的願望，親自要去見這群在世界首都的弟兄姐妹。他希望能與他們分享神的恩典和工作，使大家在主裡都得益處。
2. 先與你們彼此交往，心裡稍微滿足：這句話按原文直譯為“若是先從你們的，我將可得到部分滿足。”。這表明保羅需要同工和肢體的關心及支持。
3. 然後蒙你們送行：原文有“借著你們的”，有英文聖經翻譯為“在我去西班牙的旅程得到你們的幫助”，而按照原文直譯就是“借著你們的前行到那裡”。

羅15:14-21保羅介紹自己的職份和事奉，而羅15:22-24保羅說了他將來的心願，在羅15:25-29保羅就說了他現在的景況。他說：“但現在，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。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”

為何保羅這樣看重馬其頓和亞該亞信徒的捐項，要親自送去耶路撒冷呢？
1. 羅15:15的“供給”。主耶穌教導我們施比受更有福，所以馬其頓教會所行的是按主所吩咐的。
2. 羅15:26“捐項”。這字原文有共有、分享、交通、團契的意思。所以馬其頓和亞該亞信徒的捐項，供給在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，乃是一種在基督裡的團契和分享，不是一種賜與、施捨的給，而是一種分享的給。
3. 羅15:27“所欠的債”。保羅說：“這固然是他們所樂意的，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。”“是樂意的”是他們甘心樂意的，而“所欠的債”是他們當有的責任。
“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”原文是“他們是他們的債務人”為什麼？
“因外邦人既在他們（猶太人）屬靈的好處上有分，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。”。
這裡的“有分”和“捐項”原文都是同一個字根。外邦人在猶太人屬靈好處上有分，那麼外邦人豈不也該在物資上與猶太人分享。
4. 羅15:28“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”。這樣的供給在保羅來看是一種果子，是馬其頓和亞該亞信徒靈命成熟、愛心的見證。他們的捐項不但是他們在神面前所結的善果，也是保羅事奉的果效，所以保羅要親自送去耶路撒冷。
5. 羅15:28“等我辦完了這事”。這顯示保羅不單顧念人的靈魂，向人傳福音，也顧念人物質上的需要。

因此，這捐項保羅不單要親自送去，還要交付明白。交付原文是印證的意思，也就是保羅要把辦這事的手續弄清楚、有交代。

為此，羅15:28-29保羅請求羅馬信徒為他們禱告三件事：
1. 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：這表示保羅明白此去耶路撒冷會有危險，但他仍要前去。
2. 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。
3. 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，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裡，與你們同得安息。

“得安息”有英文聖經翻譯為“恢復精神”。保羅看去羅馬教會是為使自己和信徒都能恢復事奉的動力。

最後，羅16:1-2節保羅向羅馬教會推薦了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，也是羅馬書的帶信人，要教會接待她，因這樣才是“合乎聖徒的體統”。“體統”原文是相稱相配、合乎身分舉動的意思。我們既是分別為聖歸於神的人，當然就要按神的吩咐接待客旅，並且還要“幫助她”，“幫助她“直譯就是“站在她身旁”，不單有幫助她的意思，而是在她有需要時，立刻給她幫助，這樣才合乎聖徒的體統。

接著，羅16:3-13、21-24裡，保羅向許多肢體問安，從這問安中可看出保羅對這些人充滿感情：
“我親愛的”有四次（羅16:5、8、9、12）
“我的親屬”兩次（羅16:7、11）
“魯孚……他的母親就是我母親”（羅16:13）

而在他的問安中也充滿他對同工的欣賞和尊重：
有“為主多受勞苦”（羅16:6、12）
有“在使徒中有名望的”（羅16:7）
有“比我先在主裡”（羅16:7）
有“經過試驗的”（羅16:10）
並且在保羅的問安中，也看見主實在恩待他，因為有許多人幫助過他：
有“與我們同工”（羅16:3、7、21）
有“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”這是指百基拉和亞居拉。
有“一同坐監”

這些人保羅都不會忘記。

有些人，保羅也不會忘記，甚至要提醒羅馬信徒注意提防，這些人就是羅16:17-20所說的人，這些人是誰呢？為何要提防呢？保羅指出他們是：
1. 是離間肢體的人，帶來教會的紛爭。
2. 叫人跌倒的人，拆毀神的工程。
3. 背乎所學之道的人，這句話原文直譯是“與你們所學的相背”，也就是他們所傳的是錯謬的。

這些人就是假先知，他們有三樣特徵：
1. 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；
2. 只服事自己的肚腹；
3. 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。“老實人”原文是指一些不會分辨善惡真假的人，這些人當然容易受騙。

面對這批假先知，保羅說“留意”、要“躲避”。

最後，羅16:25-27保羅以一個祝禱作為結束，這不但是保羅對羅馬教會的期望和祝福，也是他對所有教會和信徒的期望和祝福。